

三星财险企业财产保险附加违反条件条款（2025 版）

（注册号：C00004530622025112586353）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所有企业财产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。**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。**主险条款效力终止，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条款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，本保险合同的条件和保证将分别适用于每一承保风险，而非共同适用于所有承保风险。因此，如某一或多个承保风险违反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条件或保证，则仅该违反风险的对应部分保障失效，不影响其他风险保障的有效性。

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。